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委員會。於劉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將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將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將不擁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華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